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家庭暴力條例》 (第 189 章)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家庭暴力條例》(《條例》)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通過向法院申請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迅速在短暫期內免受騷擾：

- (a)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禁制騷擾令」)；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其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又或指明的地方(「禁止進入令」)；以及
- (c)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進入令」)。

《條例》亦賦權法院，如信納該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權書。

3. 鑑於公眾對家庭暴力的關注，當局已對《條例》進行檢討，並發現有數方面可作進一步改善。在現行《條例》下：

- (a) 雖然獲接報的暴力個案中有涉及前配偶或前同居者及非配偶家庭關係的人士，但目前只限於有婚姻或同居關係的人士才可為自己或同住的兒童申請強制令；
- (b) 只有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才受《條例》的保障；
- (c) 兒童不得自行申請強制令；
- (d) 法院在發出「禁止進入令」時，無權更改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法院須在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才能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
- (f) 在發出「禁止進入令」時，法院的權力受到一些限制，即首次發出的強制令有效期不得超過 3 個月，而法院只能延長有關強制令的有效期一次，時間最長為 3 個月；以及
- (g) 在附上逮捕權書方面亦有類似的限制。

4. 因應上述需作改善的地方，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以下修訂，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 (a) 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 (b) 容許未滿 18 歲的兒童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c) 刪除有關兒童須與申請人同住才受《條例》保護的規定；

- (d) 容許法院在根據《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賦權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以及
- (f) 延長強制令及相關逮捕權書的有效期上限，由六個月至兩年。

5. 除上述建議外，為協助施虐者更新，以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我們建議法院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法案

6. 法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容許法院如信納申請人的前配偶或前同居者曾經騷擾申請人，或申請人或答辯人的親生、領養或繼子女，則可發出強制令。當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答辯人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旨在改變施虐者態度和行為的計劃；
- (b)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條文界定家庭關係，以及賦權法院如信納申請人指明的親屬曾騷擾申請人，則可應申請人(或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其“起訴監護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法院並可視乎需要發出「禁制騷擾令」、「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並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答辯人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旨在改變施虐者態度和行為的計劃；

- (c)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賦權法院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亦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¹；
- (d)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延長強制令和逮捕授權書的最長有效期至 24 個月；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容許法院在接到有關申請時，可視乎情況需要而不限次數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惟整體有效期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
- (f) 草案第 10 條加入新條文，賦權法院在根據《條例》發出有關「禁止進入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以及
- (g) 草案第 13 至 17 條對《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相應和技術性修訂。

B 已納入《條例草案》所作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及《家庭暴力規則》文本，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訂定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¹ 建議把“逮捕權書”改稱為“逮捕授權書”，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文件的性質，並且與其他法例條文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建議的影響

C 8.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C。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其下制訂的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當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就修訂《條例》的初步建議諮詢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代表，以及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此外，我們也諮詢了社署轄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的意見。

11.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五至九月期間在不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初步建議。社福界、婦女團體、香港律師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代表獲邀出席會議和表達意見。

12.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我們提出的立法建議方向時，亦促請當局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不同的家庭關係，不論是配偶或非配偶關係。其後我們再審視有關建議，並在《條例草案》中適當地採納了福利事務委員會和有關團體提出的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查詢。

背景

14. 家庭暴力是公眾關注的問題。社署接獲的首次舉報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均有所增加：

- (a) 首次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由二零零二年的 3 034 宗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4 424 宗；
- (b) 虐待兒童個案由二零零二年的 520 宗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 806 宗；以及
- (c) 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錄得 329 宗及 528 宗虐待長者個案；而二零零六年個案數目則為 522 宗。

向警方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 2 401 宗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4 704 宗，當中，刑事個案數目由 799 宗增至 1 811 宗。

15. 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今年，有關撥款總額達 14 億港元。我們會繼續加強跨專業協作、推廣家庭教育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並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及早介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

16. 在法例方面，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爲在何處發生，本港的刑事法律框架都會就所有暴力行爲作出制裁。這個框架包括：

- (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就包括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以及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非禮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17. 民事法律框架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除了《條例》之外，這個框架包括：

- (a)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權法院就該條例所界定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以及
- (b)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賦權在該條例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並認為有需要即時作出安排以保護該名人士，可按該條例賦權發出一項緊急監護令。

查詢

18. 如對此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林淑儀女士查詢(電話：2136 276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2
2. 生效日期	2
第2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2
4.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3
5. 加入條文	
3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6
6.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9
7.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9
8. 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限制	10

條次		頁次
9.	取代條文	
	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11
10.	加入條文	
	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12
11.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14
12.	強制令無須註冊	14

第 3 部

對《家庭暴力規則》的相應及 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13.	釋義	14
14.	逮捕權書的格式	15
15.	逮捕權書的送達	15
16.	准許保釋的權力	15
17.	取代附表	15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保留條文

18. 保留條文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 —

- (a) 令針對以下騷擾的強制令的申請，可根據該條例提出，及令該等強制令可根據該條例發出 —
 - (i) 任何人被前夫、前妻或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騷擾；
 - (ii) 任何人被其子女、父母、孫或外孫、孫女或外孫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該等親屬的配偶或其配偶的該等親屬騷擾；
- (b) 令法院可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
- (c) 容許未成年人可經由起訴監護人根據該條例申請強制令；
- (d) 擴大法院附上逮捕授權書的權力；
- (e) 將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 24 個月；
- (f) 授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及對該條例及《家庭暴力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兒童”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婚姻居所”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未成年人” (minor) 指未滿 18 歲的人；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或尋求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

(4) 第 2(2)條現予修訂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最後出現的 “and” 而代以逗號；

(b) 在 “凡提述” 之後加入 “ “配偶” (spouse) (在第 3A(2)條中除外)、”。

4.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末處加入 “**：配偶及前配偶**”。

(2) 第 3(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婚姻其中一方” 而代以 “任何人”；

(b) 廢除 “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 而代以 “某指明未成年人”；

(c) 廢除 “婚姻的另一方” 而代以 “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

(d) 在 (a) 段中，廢除 “該另一方” 而代以 “答辯人”；

(e) 在 (b) 段中，廢除 “該另一方” 而代以 “答辯人”；

(f) 在 (b) 段中，廢除 “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 而代以 “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g) 在(c)段中，廢除在“禁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答辯人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 —

(A) 申請人的居所；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

(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h) 在(d)段中，廢除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答辯人必須准許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3)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4) 第3(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司法管轄權以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代以“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

(b) 廢除“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而代以“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5)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指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其他親屬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申請人的親屬曾經騷擾申請人，可發出針對該親屬的強制令。

(2) 在第(1)款中，“親屬”(relative)指 —

- (a) 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b) 申請人的繼父、繼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c) 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而該父親或母親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d) 申請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配偶的外祖父母，而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親生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領養外祖父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e) 申請人的兒子、女兒、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f) 申請人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g) 申請人的女婿或媳婦，而該女婿或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配偶；
- (h) 申請人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而該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孫、親生外孫、領養孫、領養外孫、繼孫或繼外孫的配偶；

- (i) 申請人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j) 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k) 申請人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l) 申請人的配偶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m) 申請人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n) 申請人的配偶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或
- (o) (i)、(j)、(k)、(l)、(m)或(n)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3) 任何未成年人如根據第(1)款申請強制令，須經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4) 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根據第(1)款發出的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 —
 - (i) 申請人的居所；
 - (ii)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iii)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c)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 —

(i) 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

(ii) 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5) 法院可於載有第(4)(a)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6)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4)(b)或(c)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 —

(a)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就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而言，誰有一

(i) 該居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佔用該居所的合約或法定權利；

(b)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

(c) 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

(d) 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及

(e) 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6.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或 3A”。

7.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1) 第 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法院應依據第 3 或 3A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不論是依據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的權力)，而該強制令載有 —

(a) 禁制答辯人對任何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b) 禁止答辯人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法院可在符合第(1A)款及第 6 條的規定下，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授權書。

(1A) 除非法院 —

(a)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

(b)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附上逮捕授權書。

(1B) 法院可在 —

(a) 發出強制令時；或

(b) 強制令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根據第(1)款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2) 第5(2)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3) 第5(3)(a)(i)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4) 第5(3)(a)(ii)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8. 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限制

(1) 第6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而代以“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

(2) 第6(1)及(2)條現予廢除，代以—

“(1) 載於根據第3或3A條發出的強制令內的第3(1)(c)或(d)或3A(4)(b)或(c)條所述條文，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

(2) 根據第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在—

(a) 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及

(b) 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期滿失效。”。

(3) 第6(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本條例憑藉第2(2)條適用於某兩個人之間的關係，而其中一方”而代以“憑藉第2(2)條”；
- (b) 廢除“附上逮捕權書”而代以“附上逮捕授權書”；
- (c) 廢除“考慮該”而代以“考慮有關的同居”；
- (d) 廢除“該逮捕權書”而代以“該逮捕授權書”。

9. 取代條文

第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 授權書的有效期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可應申請 —
 - (a) 延長根據第3或3A條發出並載有第3(1)(c)或(d)或3A(4)(b)或(c)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有效期；或
 - (b) (如該強制令根據第5(1)條附上逮捕授權書)延長該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至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 (2) 法院只可在強制令的有效期內，根據第(1)款延長有關的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

- (a) 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
 - (b) (如有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經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該未成年人。
- (4) 任何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至超過該強制令發出之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 或探視令

- (1) 如 —
 - (a) 法院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第 3(1)(c) 或 3A(4)(b)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該強制令涉及某未成年人；及
 - (b) 在法院對該強制令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一項有效的 —
 - (i) 將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管養權授予該強制令的答辯人的法庭命令；或
 - (ii) 准許該強制令的答辯人探視該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

則該法院可為施行該條文，而以該法院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法庭命令。

- (2) 在第(1)(b)款中，“法庭命令” (court order) —

(a) 就將第(1)款應用於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及

(b) 就將第(1)款應用於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3) 法院於考慮根據第(1)款更改或暫停執行法庭命令時 —

(a) 須以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及

(b) 於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i) 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者)；及

(ii)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聆訊進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備呈法院的任何報告。

(4) 如有法庭命令根據第(1)款被更改，則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該命令須在該項更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5) 就某強制令而根據第(1)款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須藉在該強制令附上一份批註有更改詳情的命令的副本示明。

(6) 就某強制令而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或予以暫停執行，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不再有效。”。

11.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第 8(e)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12. 強制令無須註冊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條所述”之前加入“或 3A(4)(b)或(c)”。

第 3 部

對《家庭暴力規則》的相應及 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13. 釋義

《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法官”的定義中的(a)段中，廢除“及原訟法庭暫委”而代以“、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及原訟法庭特委”；
- (b) 在“judge”的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rdingly;”而代以“accordingly.”；
- (c) 廢除“逮捕權書”的定義；
- (d) 加入 —

““逮捕授權書”(authorization of arrest)指根據本條例第 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

14. 逮捕權書的格式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的格式須符合附表中的表格 1”而代以“逮捕授權書須採用附表所列的格式”。

15. 逮捕權書的送達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的副本一份，或與該逮捕權書有關的命令”而代以“逮捕授權書的副本一份、及該逮捕授權書所附於的強制令”。

(3) 第 5(b)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或該命令的申請人”而代以“強制令的人”。

16. 准許保釋的權力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逮捕權書”而代以“逮捕授權書”。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section”。

(3) 第 6(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section”。

17.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第 4 條]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案目與原訴傳票案目相同)

[此處列明強制令]

逮捕授權書

法官 一

- *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 *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現於上述強制令附上本逮捕授權書，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5(2)條描述般違反強制令，可無需持有手令而憑藉本逮捕授權書逮捕該人。

本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除非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7 條延長，否則在 年 月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4 部

保留條文

18. 保留條文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權書，自本條例生效時起，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附上的逮捕授權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主體條例”)。修訂的目的列於本條例草案的詳題。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訂定簡稱(草案第 1 條)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主體條例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加入新定義及為未滿 18 歲的人訂定一個新的界定詞。

5. 草案第 4 條擴大主體條例第 3 條的範圍。申請強制令的權利被延伸至前配偶及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法院獲賦權於強制令中包括規定答辯人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的條文。

6.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以賦權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應申請發出一項針對屬申請人以下親屬或該親屬的配偶或申請人的配偶的以下親屬的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孫、孫女、外孫、外孫女、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未成年人可憑藉其本身的權利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7. 根據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3A 條發出的強制令，可載有與根據主體條例第 3 條發出的強制令所載有的條文相似的條文。

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 條。經修訂的第 5 條擴大法院於強制令附上一份逮捕授權書的權力。

9.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 條。較重要的修訂是將強制令及附於該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的最長有效期延長。

10. 草案第 9 條將主體條例第 7 條代以新的第 7 條。強制令或附於該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於延期後的最長有效期，由 6 個月增加至 24 個月。

11.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該建議條文賦權法院在發出一項載有禁止答辯人進入某些地方的條文的強制令的情況下，可更改或暫停執行授予某未成年人的管養或准許探視某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

12.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包括對《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該規則”)的相應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該規則第 2 條，以 —

- (a) 加入 “逮捕授權書”的定義；
- (b) 擴大 “法官”的定義以包括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c) 廢除 “逮捕權書”的定義。

14. 草案第 14 至 17 條對該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

15. 草案第 18 條為保留條文。

第 189 章

家庭暴力條例

本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1986 年 12 月 19 日]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家庭暴力條例》。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未成年人” (*minor*) 指未滿 18 歲的人；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8 歲的人；

“婚姻居所” (*matrimonial home*) 包括婚姻雙方通常共同居住的居所，不論該居所是否同時被其他人佔用—；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或尋求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

(2) 在符合第 6(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本條例中凡描述 “配偶” (*spouse*) (在第 3A(2)條中除外)、 “婚姻” (*marriage*) 及 “婚姻居所” (*matrimonial home*) 之處，須據此解釋。

3.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配偶及前配偶

(1) 區域法院如應婚姻其中一方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婚姻的另一方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曾經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 (a) 禁制該另一方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制該另一方答辯人騷擾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 (c)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婚姻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答辯人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 —

(A) 申請人的居所；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

(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d) 規定該另一方答辯人必須准許 一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其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內；或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2) 在行使司法管轄權以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3) 在本條中，“指明未成年人” (*specified minor*) 指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

[比照 1976 c. 50 s. 1 U.K.]

3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其他親屬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申請人的親屬曾經騷擾申請人，可發出針對該親屬的強制令。

(2) 在第(1)款中，“親屬”(*relative*)指 —

- (a) 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b) 申請人的繼父、繼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c) 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而該父親或母親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d) 申請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配偶的外祖父母，而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親生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領養外祖父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e) 申請人的兒子、女兒、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f) 申請人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g) 申請人的女婿或媳婦，而該女婿或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配偶；
- (h) 申請人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而該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孫、親生外孫、領養孫、領養外孫、繼孫或繼外孫的配偶；
- (i) 申請人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j) 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k) 申請人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l) 申請人的配偶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m) 申請人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n) 申請人的配偶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或
- (o) (i)、(j)、(k)、(l)、(m)或(n)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3) 任何未成年人如根據第(1)款申請強制令，須經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4) 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根據第(1)款發出的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 —
 - (i) 申請人的居所；
 - (ii)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i)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c)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 —

(i) 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

(ii) 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5) 法院可於載有第(4)(a)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6)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4)(b)或(c)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 —

(a)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就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而言，誰有一

(i) 該居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佔用該居所的合約或法定權利；

(b)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

(c) 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

(d) 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及

(e) 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4.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 區域法院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3 或 3A 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 —

- (a) 案件情況緊急；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5.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1) ~~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應婚姻其中一方申請，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不論是依據本條例賦予的司法管轄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發出，亦不論措辭如何) —~~

- ~~(a) 禁制另一方對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施用暴力；或~~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地方，~~

~~則發出強制令的法院如信納該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導致強制令所指的兒童，視乎強制令所指的是誰而定)身體受傷害，法院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在發出強制令的同時或在強制令生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權書。~~

(1) 凡法院應依據第 3 或 3A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不論是依據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的權力)，而該強制令載有一

- (a) 禁制答辯人對任何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法院可在符合第(1A)款及第 6 條的規定下，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授權書。

(1A) 除非法院 —

- (a)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
- (b)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附上逮捕授權書。

(1B) 法院可在 —

- (a) 發出強制令時；或
- (b) 強制令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根據第(1)款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2) 凡強制令根據第(1)款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3) 根據第(2)款被逮捕的人 —

- (a) 須在被逮捕翌日午夜前 —
 - (i) 帶到原訟法庭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原訟法庭發出的強制令上的）；或
 - (ii) 帶到區域法院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區域法院發出的強制令上的）；及

(b) 如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乎強制令由前者或後者發出而定)的指示，不得在(a)段所述期間內獲釋，

但本條並不授權任何人在(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拘留被逮捕的人。

(4) 除適用於烈風警告日的部分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不適用於本條。

[比照 1976 c. 50 s. 2 U.K.]

6. 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1) 載於根據本條例第3或3A條發出的強制令內的第3(1)(c)或(d)或3A(4)(b)或(c)條所述條文，在法院認為有需要的期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324個月。

(2) 根據第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在—

(a) 在法院認為有需要的期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324個月；及

(b) 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告期滿失效。

(3) 如本條例憑藉第2(2)條適用於某兩個人之間的關係，而其中一方向法院提出申請，本條例並不授權該法院應該項申請發出載有第3(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根據第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除非該法院考慮該有關的同居關係的永久性後，信納發出該強制令或附上該逮捕授權書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

7. 法院延長有效期的權力

法院在—

(a) 根據本條例發出並載有第 3(1)(c) 或 (d)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有效期屆滿之前；或

(b) 根據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之上的逮捕權書的有效期屆滿之前。

可將其有效期延長，但不得延長至發出強制令之日（或將逮捕權書附於強制令之日）起計超過 6 個月。

7.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 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可應申請 —

(a) 延長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並載有第 3(1)(c) 或 (d) 或 3A(4)(b) 或 (c)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有效期；或

(b) （如該強制令根據第 5(1) 條附上逮捕授權書）延長該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至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2) 法院只可在強制令的有效期內，根據第 (1) 款延長有關的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3)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

(a) 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

(b) （如有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經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該未成年人。

(4) 任何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不可根據第 (1) 款延長至超過該強制令發出之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7A.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
或探視令**

(1) 如 —

- (a) 法院根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第 3(1)(c)或 3A(4)(b)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而該強制令涉及某未成年人；及
- (b) 在法院對該強制令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一項有效的 —
 - (i) 將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管養權授予該強制令的答辯人的法庭命令；或
 - (ii) 准許該強制令的答辯人探視該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

則該法院可為施行該條文，而以該法院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法庭命令。

(2) 在第(1)(b)款中，“法庭命令” (*court order*) —

- (a) 就將第(1)款應用於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及
- (b) 就將第(1)款應用於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3) 法院於考慮根據第(1)款更改或暫停執行法庭命令時 —

- (a) 須以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及
- (b) 於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 (i) 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者)；及
- (ii)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聆訊進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備呈法院的任何報告。

(4) 如有法庭命令根據第(1)款被更改，則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該命令須在該項更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5) 就某強制令而根據第(1)款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須藉在該強制令附上一份批註有更改詳情的命令的副本示明。

(6) 就某強制令而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或予以暫停執行，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不再有效。

8.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就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聆訊及裁定；
- (b)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或發出命令而使用的有關表格；
- (c) 文件的送達；
- (d) 有關各方出庭應訊；
- (e) 按根據第 5(1)條附於強制令上的逮捕授權書而被逮捕的人的保釋事宜；及
- (f) 將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處理，以及將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處理。

9. 關於現行司法管轄權的保留性條文

本條例所賦予的，是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額外權力，而不減損法院現行權力。

10. 強制令無須註冊

載有第 3(1)(c)或(d)或 3A(4)(b)或(c)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無須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

11. 法院的權力由一位法官行使

- (1) 本條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
- (2) 本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由一位區域法院法官行使。

家庭暴力規則

(第 189 章第 8 條)

[1986 年 12 月 19 日]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家庭暴力規則》。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法官” (judge) —

- (a) 就於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及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
- (b) 就於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而 “法院” (court) 亦須據此解釋；

“逮捕授權書” (*authorization of arrest*) 指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

—“逮捕權書” (*power of arrest*) 指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權書。

3. 高等法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在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經必需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猶如適用於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一樣。

4.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須符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1所列的格式。

5. 逮捕授權書的送達

以下人士須將逮捕授權書的副本一份，或與，及該逮捕授權書有關的命令所附於的強制令的副本一份送達警務處處長 —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 (b) 申請發出該逮捕權書或該命令的申請強制令的人的律師(如法官信納案件情況緊急而需以此方式送達，並發出可用此方式送達的命令)。

6. 准許保釋的權力

(1) 法官可應根據逮捕授權書而被逮捕的人的申請，命令准許該人保釋，有關擔保可在該法官席前作出，或在該命令的指示下，在任何裁判官席前作出。

(2) 在根據第(1)款准許被逮捕的人保釋時，法官可命令該人將一筆由該法官指定數額的款項存放在法院，作為保釋條件。

(3) 獲准保釋的人如不在法官規定的時間地點報到，法官可命令沒收依據第(2)款所作命令而存放的款項。

7. 法律程序的移交

如原訟法庭法官認為根據本條例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應該由區域法院聆訊及裁定，該法律程序可移交區域法院進行。

8. 法律程序須在內庭進行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須在內庭處理。

附表

[第 4 條]

表格 1

逮捕權書

(案目與原訴傳票案目相同)

[此處列明強制令]

逮捕權書

法官信納答辯人曾使申請人[或有關兒童.....]
身體受傷害，現於本命令附上一份逮捕權書，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
某人違反本命令，可無須持有手令而憑藉本逮捕權書將他逮捕。

本逮捕權書的有效期除非經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7 條作出的
法院命令延長，否則在 19 年 月 日屆滿。

附表

[第 4 條]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案目與原訴傳票案目相同)

[此處列明強制令]

逮捕授權書

法官 一

*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 (姓名) 身體受傷害，

現於上述強制令附上本逮捕授權書，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5(2)條描述般違反強制令，可無需持有手令而憑藉本逮捕授權書逮捕該人。

本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除非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第 7 條延長，否則在 年 月 日午夜 12 時屆滿。

*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C

(i)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擴大《條例》涵蓋受保護人士的範圍，會令合資格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人數增加。但現時難以預測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會否因而大幅增加，從而增加法院和警方的工作量；此外，尋求法律援助申請強制令的人數或會增加，從而增添法律援助署的工作量和增加法援開支。另一方面，受「禁止進入令」限制的人士對住屋援助的需求亦有可能增加。

爲推行建議讓法院可要求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社署需成立一個由一名社會工作職系主任及一名文書人員組成的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計劃和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有關計劃。

然而，我們在此階段難以量化擴大《條例》涵蓋範圍對人手和財政所帶來的實際影響。如在考慮過法例實施後的情況，認爲有需要額外資源以持續實施法例，我們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尋求所需資源。

(ii) 對經濟的影響

《條例草案》不單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而且避免對社會產生不良後果。刑事司法體系、醫護服務、社會服務、司法法律服務及經濟成果方面的壓力會得以紓緩。